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聘任公司总工程师》的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《聘任公司总工程师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史惠萍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聘任人员史惠萍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工程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. 同意聘任史惠萍女士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：郇仲贤，阎孟昆，顾益中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

